|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26/5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1月31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4年2月3日至7日，日内瓦

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

*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各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1. 2014年1月31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代表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请求，要求将文件WIPO/GRTKF/IC/24/5中所载的“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重新作为议程第7项下的工作文件，提交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第二十六届会议讨论。

2. 按照上述请求，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上述建议。

*3.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重申*，它们认为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对范围广泛的利益有关者有重要的经济、科学和商业价值；

*承认* 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及技术转让与推广，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的形式使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的作用；

*强调* 有必要防止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发明或创造被错误授予专利，并承认专利制度已有实现这一目标的固有能力；

*进一步强调* 专利局要能够获得在专利授权上作出适当和知情决定所需的关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现有技术并予以考虑，并进一步强调透明度在专利授权过程中的重要性；

*建议* 每个成员国均可考虑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通过的本项建议用作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指导方针。

建议如下：

1. 定　义

在本建议中：

“遗传材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遗传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成员国”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

“专利局”是指成员国受委托负责专利授权的机构。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是指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持有、直接导致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的关于遗传资源属性和用途的实质性知识。

2. 目标与原则

成员国在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保护时，应当力求：

(a) 防止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发明被错误授予专利。

(b) 保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免受因错误授予专利而可能对遗传资源和他们的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传统使用造成的限制。

(c) 确保专利局拥有在专利授权中做出知情决定所需的关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可用信息。

(d) 保持专利制度提供的创新激励机制。

3. 防止错误授予专利

成员国应当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防止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依据国内法具有下列属性时，对包含这种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

(a) 先于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不具有新颖性)；或者

(b) 使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不必要(具有显而易见性或不具有创造性)。

4. 异议措施

成员国应当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允许第三方提交现有技术，对包含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争议。

5. 支持措施

1. 成员国应当酌情鼓励制定并应用有关保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使用的自愿行为守则和指导原则。

2. 成员国应当酌情为建立、交流和传播以及查询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以及/或者与其有关的数据库提供便利，为第3段和第4段中提到的措施提供支持。

3. 第2款中所述的数据库中含有的信息，应当被成员国用于确定包含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

6. 适　用

成员国应当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适当且有效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为本建议的适用提供便利。

[附件和文件完]